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負責者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主席)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李鎮強委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羅榮焜議員, MH

列席者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鳳鳴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華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黃國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
葉敬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東區)
梁國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黃星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1)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松暉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者

應邀出席嘉賓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梁家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助理
熊 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主管
林子雄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
林君敏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
趙震業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
黃兆富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馮子豪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項目管理)
盧詠思小姐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社區關係)
林雲峰教授太平紳士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創辦總監
陳興文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助理總監
陳嘉浩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財興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董事
許鳳珠女士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趙汝尉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方 旖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助理館長(流動圖書館六/九)

呈柏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修訂)，以供議程 V 時使用。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凌駿先生暫代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是次會議。

1.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2010/11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 號)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工程督察(香港)黃國輝先生及助理工程督察(東區)葉敬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及策劃事務助理梁家智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及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趙震業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11 號，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周先生、熊女士、康文署鍾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梁先生分別簡介其報告。

5. 周先生表示，「環翠邨加設避雨上蓋工程」(E-DMW100)的造價原估算為 140,000 元，在招標過程中，最低的中標承辦商造價較預算高出 2 萬多元，施工期間亦發現港燈鋪設的電纜位置較原來提供的圖則有差別，所以工程組需要特別改動避雨上蓋的柱腳位置，工程費用亦因此需要增加 4 萬多元。

6. 熊女士表示，有關「銅鑼灣社區中心舞台及燈光設備改善工程」，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已與建築署及其承辦商驗收，稍後任何需要使用銅鑼灣社區中心舞台設備的人士都可使用電動吊桿及較好的燈光設備，而舞台亦已加設側幕，令整個舞台的觀感有所提升。若委員對設備有意見，亦歡迎向社區事務組提出。

7. 主席、陳添勝及曾向群等 3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工程」

- (a) 有委員表示，工程雖然曾在小組討論及通過，但工程開支龐大，如稍為超支或出現任何問題，會容易浪費公帑。他希望署方如預計可能超支，應該提早提交資料給委員會審核；

「杏花邨空地近 30 座興建休憩處工程（第一期）」

- (b) 有委員查詢部門可否在風險評估報告完成後，能否以附件形式，在舉行會議的 14 日前，呈交委員會或有興趣的委員，供委員參考或尋求專業意見；

- (c) 有委員認為，如果會議前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理解報告內容，可方便委員在顧問解釋報告時提問。他補充，如果報告內容複雜而沒有充足時間讓委員理解內容，顧問在會議上解釋亦只會浪費時間。他建議如果可以公開報告內的資料，就應該在會議前給委員參閱；
- (d) 有委員認為部門的答覆令人詫異，因為居民擔心石油氣庫有危險，但康文署卻表示報告內有很多資料不能讓公眾知悉。他認為康文署有責任到區議會向公眾解釋風險，不能拒絕公開資料；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報告可完整交給委員會參閱，但如果部門與石油氣公司確實有保密協議，可能需時很長才可以處理保密協議及提交報告，因此部門可考慮在報告上刪除該部分。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程粵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工程」

- (a) 署方正因為預見工程可能超支，雖然超支數目不多於工程預算的50%，但亦有提交資料供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如果下次再有機會預見超支情況，如工程合約截標時，署方亦一定會通知區議會；

「杏花邨空地近30座興建休憩處工程（第一期）」

- (b) 風險評估報告是由專家顧問擬備，是有關在該處興建公園的風險評估。當中部分資料要視乎顧問索取資料時的情況，例如顧問與石油氣公司有否協議，有關資料只能用於報告，而不能公開。因為報告有牽涉石油氣公司的運作資料，例如石油氣公司在該處有多少庫存、多久會填滿、何時抽走等，這些涉及石油氣公司運作的資料，需要與石油氣公司商討是否可以公開，否則署方會刪除該部分，然後盡量將可公開的資料交給公眾及委員；以及
- (c) 該報告包括計算機率的專業估算，由顧問公司直接到區議會向委員解釋內容，會比較委員直接理解為佳。如果對內容不理解，會容易造成恐慌。

9. 委員會備悉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III.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定期合約顧問簡介

1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建築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建築師林君敏女士、工料測量顧問利比有限公司董事陳財興先生、高級測量師許鳳珠女士及測量師趙汝尉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1.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及利比有限公司代表分別作出簡介。

12. 陳啓遠委員申報他是在顧問工程公司工作。

13. 主席、副主席、陳添勝、古桂耀、江澤濠、曾健成及陳啓遠等 7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政府推行計劃時，經常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而顧問會盡量令到計劃是可行的。他認為顧問公司必須獨立，並以其專業提供評估。例如杏花邨 30 座興建休憩處工程的風險評估，從商業角度來看，如果這個工程可行的話，下一步的公園興建工作，也會聘用同一間顧問公司，令人擔心有利益關係。另外，約在 90 年代初期，因為深圳有一宗嚴重的爆炸事故，所以香港對石油氣庫附近環境亦加強監控，令杏花邨 30 座旁由本來的學校用地，更改為臨時用地。當時更改土地用途的安排，應該基於相關數據，但他不明白為何委員會需再撥款 390,000 元進行風險評估。他表示，康文署可向機電工程署索取數據，他認為現時所進行的風險評估是沒理據的；
- (b) 有委員表示，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介紹的工作成果很美妙，但北角海濱花園寵物角的經驗曾經為委員會帶來陰影。他指該工程不但價錢高昂，而且工程完成後地面及圍牆凹凸不平，設施生鏽，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監察工程質量。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慎重揀選顧問公司，並留意工程方面不能馬虎，因為興建的是市民需要使用的設施。他亦希望有參與此工程的公司自我檢討；
- (c) 有委員表示，剛才介紹的兩間公司相信是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為區議會進行工程。現時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招標，區議會支付工程費用。他查詢區議會應該是監察角色，還是負責監管由部門實行工程的角色。此外，工程估算準確性低，往往超支，施工亦延誤，以致檢收工程時問題百出，例如北角海濱花園的寵物

負責者

角，曾經令區議會措手不及。當時獲通知驗收的時候，委員會只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向部門反映問題，然後需要修正瑕疵時，又需要一筆額外費用，令工程費用超支。他表示不希望新合約再有此情況出現；

- (d) 有委員查詢把全部工程外判，而不是由政府人員負責的原因。他表示，政府的專業人員很多，例如土力工程署、機電工程署、屋宇署、建築署等，但所有政府工程均外判給顧問公司提供一條龍服務；
- (e) 有委員對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仍可獲委任感到遺憾，因為委員會曾在北角海濱花園工程得到痛苦的經驗，委員會亦在不同的場合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對此公司的不滿，但不明白為何最後仍會繼續委任此公司，甚至委託更多的合約。他表示，既然顧問公司與區議會在合約期仍需再合作，希望不會再出現這些情況；
- (f) 有委員要求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澄清修正瑕疵有否收取額外收費；
- (g) 有委員認為如有顧問公司負責擬備工程的顧問報告，該公司便不應繼續在該項工程投標，他擔心公司會因利益而扭曲數據及分析；
- (h) 有委員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聆聽及接收區議會的意見，以及會否將區議會意見納入招標的原則當中。他表示，如果有某間公司曾執行東區區議會的工程，而區議會又不滿意其表現，民政事務總署應該停止讓這間公司繼續在東區區議會的工程項目投標；
- (i) 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日後顧問公司與區議會合作的工程，應由區議會為每項工程的顧問公司評分，確定合格與否，由此增加機制的透明度；
- (j)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肩負專業守則，而最重要的是由部門監管，即民政事務總署。如果顧問公司在某一方面做得不妥當，民政事務總署將難辭其咎。他認為顧問公司參與了某一項目的其中一部分，然後繼續在另一部分投標並沒有不妥；
- (k) 有委員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有否扣減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北角海濱公園工程的表現；以及

負責者

- (l) 有委員要求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將委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14. 利比有限公司陳財興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林子雄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梁國怡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利比有限公司

- (a) 公司會遵從專業守則及操守，並會避免利益衝突；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公司在之前與區議會初次合作，是個學習的經驗，願意接受委員的批評。公司有責任監督承辦商，委員會對工程在時間、施工、金額及手工上的關注，亦是本公司的關注。公司希望此次與區議會合作，可以有理想表現，在未來兩年公司與區議會朝同一方向合作。公司在北角海濱花園工程做了很多後期補救工作，經常到地盤及在文件上督促承建商，而由本公司投放的額外資源進行補救工作，是沒有額外申請款項；
- (c) 公司在北角海濱花園工程進行多項後期補救工作，經常巡視地盤督促承建商，所投放的資源全數由公司承擔，沒有申請額外撥款；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 (d) 無論工程的建築師、工程師或工料測量師，都會堅守專業守則，在工作時保持持平態度，不會因為參與某工程的前期工作，而對其後的工程部分有所偏私；
- (e)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設有恆常的監管機制，檢視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服務水平。民政事務總署會恆常釐定顧問公司或承建商在個別工程的表現。如果表現不理想，會紀錄在案，對該公司將來競投政府的服務合約或承建合約構成影響；
- (f) 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扣減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北角海濱公園工程的表現，而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沒有就該工程的補救工作要求追加款項；以及
- (g)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內反映。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顧問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特別是顧問公司完成工程後，可否由區議會參與評分，供民政事務總署參考。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 號)

(i) 建議康文署發展鯉景灣西灣河遊樂場近西灣河抽水站的休憩用地

16.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及策劃事務助理梁家智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7.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表示，工程已完工，並已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18. 委員會通過取消此跟進事項。

(ii) 要求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另一草地的範圍供市民使用
要求優化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以增加休憩場地

19.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及策劃事務助理梁家智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趙震業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0. 定期合約顧問林君敏女士向委員介紹工程的最新設計。林女士表示，最新設計與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會議上通過的設計方案原則上相同，但經過與康文署及水務署協調後，工程設計作出輕微改動，有關改動包括在足球場與水務署設施之間會加建約 3 米高圍欄，作為場地的界線。另外，上次會議上曾通過保留地台上的草地，節省成本，但由於水務署需要使用該條路通往其他水務設施進行維修，因此地台範圍會更改至混凝土。以上改動涉及的費用將由水務署承擔，不會影響區議會已通過的撥款數目。另外，在收到標書後，若標書的價錢能夠在 644 萬元的預算內有餘額，顧問公司將會增建儲物櫃，儲物櫃的位置會更改至球場入口附近。此外，球場西面圍網是 5.5 米高，圍網後會加設由水務署承擔的圍欄，該圍欄約 3 米高，會建在配水庫上方的混凝土矮牆的上面，減少足球踢出球場外的機會。至於 5.5 米高的金屬圍網亦會豎立在混凝土矮牆上，以避免金屬圍網的柱腳因積水而生鏽。

負責者

球場東面的龍門架後是 8 米高的圍欄，而其餘三面則是 5.5 米的圍網及鐵欄。

21. 主席、副主席及趙資強等 3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與部門的協調工作已完成，他查詢招標工作會在何時進行。另外，他同意將儲物櫃的位置改在球場入口旁邊，因為除了足球場的使用者外，旁邊的緩跑徑亦有市民使用儲物櫃，這個位置會比較恰當。他希望部門應該盡快進行工程；
- (b) 有委員查詢由草地更改為混凝土路，可省卻多少工程費用；
- (c) 有委員查詢儲物櫃是否有鎖，以及有關的資料。

22.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梁國怡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委員會通過的 644 萬元方案已將原來計劃的行人路磚項目抽起，保留現時的草地。現時由水務署承擔將草地更改為混凝土地的款項，對區議會撥款的 644 萬元工程預算沒有影響。工程預計在年中開始；
- (b) 儲物櫃是使用金屬欄柵扣，會有開關位置供市民自備鎖儲存私人財物。

(iii) 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

23.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程粵先生及策劃事務助理梁家智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24. 周潔冰委員查詢：

- (i) 第一期工程是哪一類工程；
- (ii) 署方何時向委員會介紹整個工程上蓋的最新設計方案；以及
- (iii) 現時的地基工程會在何時完結。

25. 康文署程粵先生表示，第一期工程是在前網球場位置興建維園泳池。現時正進行地基工程，預計打樁的工程會在 3 月底完成，然後會進行上蓋工程，預計 2012 年底會完成大樓的興建。現時工程進度與預計的進度一致，預計可如期完工。大樓的設計曾經在 2009 年諮詢區議會，設計並沒有改動。如有需要，署方可提供有關的設計資料予委員。

- (iv)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26.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的會議決定，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 (v) 美化港鐵天后站至永興街一段區域景觀

27.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黃兆富先生、高級經理(項目管理)馮子豪先生及經理(社區關係)盧詠思小姐、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創辦總監林雲峰教授太平紳士、助理總監陳興文先生及建築助理陳嘉浩先生出席會議。

28. 香港房屋協會黃兆富先生及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太平紳士向委員匯報最新雕塑設計及工程進展，並諮詢委員會對雕塑底座上擺放香港房屋協會、東區區議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的標誌位置的意見。

29. 丁毓珠、顏尊廉、傅元章、勞鏢珍、江澤濠、杜本文、周潔冰、林翠蓮、趙家賢、黃建彬、趙資強、曾向群及鍾樹根等 13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為配合顏色，東區民政事務處的標誌應該放在中間，而東區區議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標誌則放在兩邊；
- (b) 數位委員認為雕塑的設計很美觀及生動，但亦有委員擔心有人會走到雕塑上拍照，容易被雕塑的尖角撞傷；
- (c) 多位委員表示擔心雕塑所用的物料在陽光折射下會造成反光問題，影響駕駛者；
- (d) 有委員認為工程可加強天后區居民的歸屬感，亦可加強到訪人士對天后區的認識。該區的統一地磚圖案令行人設施與雕塑更為配合，將會成為天后區的地標，預料落成後可成為香港市民的遊覽點；
- (e) 有委員不贊成以欄杆包圍雕塑，因會令欄杆成為雕塑的一部分，視覺上並不美觀。他建議採用綠化或種植植物的方式，避免行人走到雕塑上拍照。此外，他認為香港房屋協會、東區區議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的標誌造型獨特，可考慮採用同一顏色及比例，令視覺上更協調；

負責者

- (f) 有委員認為魚躍龍門的主題雕塑代表和諧社區，但擔心雕塑有多處尖角，會令部分居民因風水問題而抗拒。他建議將雕塑的設計變成流線型，以及調節雕塑的座向，令魚頭及魚尾的方向不會令人覺得有侵犯性；
- (g) 有委員表示，雕塑外圍有部分行人路，如沒有過路設施，行人橫過馬路，走到雕塑前拍照時會造成危險。他查詢是否適宜在整個雕塑範圍進行綠化，並建議在雕塑對面的馬路設置拍攝點；
- (h) 有委員建議在雕塑旁邊加設石壘或花槽，避免市民走近拍照及欣賞；
- (i) 有委員認為此大型雕塑會吸引市民拍照，但雕塑附近有很多車輛出入，希望有關方面在設計中考慮相關的情況，避免市民走近拍照，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
- (j) 有委員建議增加雕塑底座的高度，避免遊人爬到雕塑拍照；
- (k) 有委員擔心換季時會有人在該處曬晾衣物，破壞雕塑的形象；
- (l) 有委員認為香港市民一般不會在馬路邊拍照，建議避免在雕塑範圍預留太多走動空間。他認為可以增加雕塑底座的高度，方便市民從遠處拍照，避免被車輛遮擋。他表示雕塑的尖角部分並不太理想，建議以避免尖角的設計解決問題；
- (m) 有委員建議在興發街郵政局的附近設置觀景點，遊人可以在該處拍攝整個雕塑。若將來拍照的人數眾多，或需考慮將興發街的花圃更改為拍攝區。此外，他認為主題欄杆的餐具造型並不明顯，建議用魚或海豚造型配合整區的環境；
- (n) 有委員建議房協在地盤外張貼模型圖，通知居民有關雕塑的設計。此外，該區最近正與運輸署商討在該位置進行交通改道，雕塑範圍的面積可能會縮小。他建議房協與運輸署溝通，了解有關的流程；
- (o) 有委員建議在以魚為主題的雕塑上加上眼睛；
- (p) 有委員認為此項是美化工程，附近居民應該不會反對，所以不諮詢當區的其他團體也不是問題。另外，他表示柏景台附近的花槽

負責者

現時可以停泊車輛，為免行人因為車輛遮擋而走過馬路欣賞雕塑，他建議有關方面與運輸署商討，將該處劃為雙黃線，全日 24 小時不可停車。但亦有委員認為，該處有汽車接載學生上落，不宜劃作雙黃線。他認為有車輛停泊更會避免行人走近雕塑拍照；

- (q) 有委員認為需要增加雕塑底座的高度，並處理雕塑上的尖角問題。他認為不需要再諮詢團體的意見，並希望工程可以在今年內完成；
- (r) 有委員表示港鐵出口的停車位置將會擴闊，該處可能會成為觀景的位置；
- (s) 委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雕塑的實際尺寸；
 - (ii) 雕塑底座所採用的物料；
 - (iii) 整個施工期所需的時間；
 - (iv) 有否對雕塑在日出日落的時間對駕駛人士的影響進行相關測試；
 - (v) 雕塑可能會反射陽光，影響當區居民，此物料的光學折射情況為何；
 - (vi) 有關主題欄杆的設計資料；
 - (vii) 很多雕塑經過風雨後，容易留下水漬或痕跡，將會如何處理；
 - (viii) 雕塑對強風的承受能力如何；
 - (ix) 會否在以魚為主題的雕塑設計上加入水景；
 - (x) 雕塑會否有燈光配套；
 - (xi) 雕塑所用的鋼材是否最優質不會生鏽的物料；
 - (xii) 會否提交修改尖角後的雕塑設計圖供委員參閱；以及
 - (xiii) 清風街的橋底美化工程會何時開展，以及最新的圖案如何。

30. 香港房屋協會黃兆富先生、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林雲峰太平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

- (a) 雕塑模型的高度是 500 毫米，而雕塑的實際高度是 5 米；

負責者

- (b) 雕塑採用的並不是反光物料，是啞面的金屬色澤，令色澤不會出現水漬痕跡。這種物料表面有一層塗層，該塗層不是光亮或反光的物料。為免顏色太深會令雕塑的色澤太沉，因此採用較輕盈的色澤；
- (c) 雕塑底座的基石約有一米高，採用混凝土造成，並以麻石覆蓋，用作穩定及提高雕塑。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或可以考慮增加底座的高度。現時雕塑的範圍有欄杆包圍，將來雕塑完成後是否保留欄杆，可以再仔細研究。現時計劃該範圍會種滿植物，甚至可考慮加上石壘，避免遊人走近拍照。魚的頭將會面向電氣道，而尾部則面向栢景台停車場方向，所以從遠處拍攝雕塑會更理想；
- (d) 收到委員會的意見後，在製作雕塑的細節時，會調較水花的設計，避免有尖角的位置。由於圓形的眼睛或與設計不太協調，所以會在整體上作調整，相信效果會更好；
- (e) 結構工程師已為整個雕塑計算在一般情況或颱風下的結構數值；
- (f) 晚上加設射燈會導致維修費用及電源的問題；
- (g) 雕塑採用的是優質不鏽鋼物料；
- (h) 綜合委員會因應標誌的造型及顏色所提供的意見後，公司同意將東區民政事務處的標誌置於中間，東區區議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標誌則會放在兩邊，整體上較為平衡。房協將會根據此意見進行工作；
- (i) 主題欄杆會有圖案及特色造型，例如魚的造型，會帶有主題及藝術感，令天后區的地磚及欄杆富有特色；
- (j) 從興發街的方向可以看到整個魚身，雕塑亦會有向前跳躍的動感效果。為避免行人走近雕塑，可以保留現有欄杆，配合多種植物及雕塑的基座；
- (k) 因預算所限，未能在雕塑中加入水景。而且水景亦容易引起維修及青苔生長的問題；
- (l) 將會在圍板上張貼雕塑設計，提早通知居民有關雕塑的資料；
- (m) 在綜合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全速開展工作，承辦商會在農曆新年

負責者

後於內地生產模型，預計在本年五至六月完成安裝，希望可以配合工程的時間表；

- (n) 清風街的橋底美化工程會在第三季開始；

香港房屋協會

- (o) 房協備悉委員普遍贊成及歡迎設計，並希望盡快落實工程。由於各位居民的意見都可能不同，而且工程範圍距離商舖亦有一定距離，因此房協將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進行工程，而不另作居民諮詢，以免拖慢工程進度；以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p) 如果植物能適當地種植，署方會依照恆常的保養程序安排。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接受雕塑的設計，請房協處理雕塑的尖角問題並開展工程。主席請房協隨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V.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11-2012 東區區內花槽、花盆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

2011-2012 東區區內緊急維修與雜項改善/維修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 號)

2011-2012 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

連接小西灣綜合大樓與小西灣廣場行人天橋的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筲箕灣亞公岩道明華大廈對面斜坡護面牆腳花槽的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1 號)

32.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姚先生及周先生介紹文件第 3/11 至 7/11 號。

33. 委員會通過建議的五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710,000 元進行此五項工程。

負責者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1,660,000 元進行「2011-2012 東區區內花槽、花盆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及「連接小西灣綜合大樓與小西灣廣場行人天橋的美化工程」。此外，東區區議會亦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其餘三項工程撥款。)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1/12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1 號)

3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梁先生介紹文件第 8/11 號。

35.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建議的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706,540 元及經常性開支共 135,327 元，以進行此兩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VII. 康文署擬更改東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11 號)

3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及圖書館助理館長(流動圖書館六/九)方旖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介紹文件第 9/11 號。

37. 顏尊廉、勞鏢珍、曾向群、梁淑楨、江澤濠、黃建彬及丁毓珠等 7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康文署的建議，將小西灣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改設於愛秩序灣愛東邨；
- (b) 有委員查詢愛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會在何時開始運作；
- (c) 有委員認為愛秩序灣一帶人口較多，在未有固定圖書館的情況下，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是好的建議；
- (d)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鯉景灣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很受歡迎，因為現

負責者

時人口有所增長並有需求，所以現時康文署建議在附近的屋苑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是好的建議。另外，他查詢小西灣綜合大樓及愛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幕時間，並要求康文署做好宣傳，令小西灣或愛東邨附近受惠的居民可以得悉有關安排；

- (e) 有委員認為此計劃可補充現時愛秩序灣眾多人口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由於西灣河圖書館仍在規劃中，預計仍需兩至三年才會落成，在此過渡期間，臨時的圖書館服務站提供借閱服務，可令附近居民及學生受惠，希望計劃可以盡快開展；
- (f) 有委員希望此計劃盡快實施，並表示現時建議每星期只有週四提供服務並不足夠。他查詢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否考慮每星期增加一天服務，方便區內學生借還書籍；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親子圖書昂貴，建議添置更多新的圖書，鼓勵父母與子女一起閱讀。此外，由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人數多，他建議提供更多種類的圖書，特別是小朋友圖書，因為現時一至兩歲的幼兒已開始閱讀，希望有更多親子圖書，自小養成小朋友的閱讀習慣。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林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愛東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啓用時間會配合小西灣圖書館的開幕時間。在小西灣圖書館開放予市民使用後，署方才會取消位於小西灣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改設於愛東邨。若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會立即展開籌備工作，希望可以銜接開幕的時間。另外，署方會做足宣傳工作，發信至附近的學校及在圖書館網頁上宣佈此項安排；
- (b) 由於小西灣圖書館將會投入服務，因此署方才有機會將小西灣邨的服務站改設於愛東邨。現時流動圖書車所編排的服務日子已滿，流動圖書車每天都會到一個地區提供服務，所以待將來有機會才可以檢討服務站的服務次數；以及
- (c) 兩輛流動圖書車六和九共有約八萬項館藏，每次出車時，車上可放置大約 3000 至 3500 本書。署方會因應需求及借出的書籍種類，在圖書車回到書庫後補充相關書籍。除了圖書車的八萬項館藏外，整個圖書館系統亦會作出支援，市民可預約系統內其他圖書館的書籍，並可安排在指定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領取。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並不反對康文署的建議，同意康文署將小西灣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改設於愛秩序灣愛東邨，並開展籌備工作。

VIII. 2011/12 年度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

4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介紹文件第 10/11 號。

41. 江澤濠及曾向群等 2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此項計劃，特別是今年加設的小小說書人工作坊，認為此活動能向讀者介紹圖書及說故事的技巧。他表示說故事已漸漸被人遺忘，如果署方能透過圖書館的設施帶動此熱潮，將會是很好的計劃，令學生或受惠者可以在文化上溝通。他亦特別關注兒童圖書的事宜，他表示為西灣河圖書館舉辦居民諮詢會時，收到很多居民的意見，關注兒童圖書的設施。有市民認為以往圖書館並不太注重這一方面，但有家長看過東涌圖書館的兒童圖書閣後，認為康文署提升了兒童圖書館的設施、圖書及設計，所以希望將來的西灣河圖書館都能帶出兒童圖書閣的氣氛，吸引小朋友在安靜的環境看書；以及
- (b) 有委員支持整個推廣計劃。他表示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的 9 個活動項目共有 1259 個活動，每個活動平均有 90 人次，並查詢活動可容納的人數，以及是否需要地區人士或議員協助宣傳。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林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現時的活動很受歡迎，但活動人次並未能平均地計算。因為書籍展覽、巡迴展覽的人次會比較多，一般會與入場人次掛勾，因為入場人士經過書展架，亦通常會順道參觀書籍展覽。至於兒童故事時間及專題講座則會計算參加人數，限於活動室的面積，各圖書館活動室的容納人數不同，例如小型圖書館的活動室較小，大約只可容納十多人，但分區圖書館如柴灣及鯉魚涌圖書館等，則可以容納 20 至 30 人。大致上圖書館活動的參與率很高，如果各委員有興趣協助宣傳，署方將來可以將活動的海報放到各委員的郵箱，委員收到後可協助張貼，增加宣傳效果。

43. 委員會通過以下建議：

- (i) 東區公共圖書館 2011/12 年度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的詳情，並通過 78,368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當中用作舉辦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撥款共 17,004 元，將會於下屆區議會審批；以及
- (ii) 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12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6,540 元，將會於 2012/13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IX. 康文署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1/12 年度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1 號)

4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沈女士介紹文件第 11/11 號。

45. 在討論文件第 6 段第 ii 項時，江澤濠委員申報他是西灣河居民協會理事長。

46. 委員會通過以下事項：

- (i) 文件第 6 段四項合辦活動申請；
- (ii) 文件第 8 段有關東區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通過 449,300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當中用作舉辦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撥款共 74,300 元，將會再向下屆區議會提交相關節目資料以供審批；以及
- (iii) 文件第 11 段有關康文署在 2012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27,000 元，將會於 2012/13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X. 康文署 2011/12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1 號)

4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沈女士介紹文件第 12/11 號。

48.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XI. 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1 號)

4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文件第 13/11 號。

50. 委員會通過以下事項：

- (i) 康文署於東區 2011/12 年度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 6,164,995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當中用作舉辦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撥款共 1,700,000 元，將會於下屆區議會審批；以及
- (ii) 康文署在 2012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240,000 元，將會於 2012/13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X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1 號)

5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介紹文件第 14/11 號。

52.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XIII. 康文署於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

5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文件第 15/11 號。

54. 江澤濠委員表示收到居民對西灣河抽水站旁邊新落成的休憩處的場地管理及維修方面的意見，並查詢：

- (i) 此休憩處不久前才啓用，但內裡已有幾項健身設施損壞，有關部門亦已用藍色膠帶封住有關設施。他詢問這些剛落成的設施會出現損壞的原因；
- (ii) 有愛好運動的人士曾經反映，這個場地的地磚並不平坦，他查詢是施工時出現的問題，還是該場地在施工後出現沉降的現象，並要求部門查究、作出補救及盡快維修；以及
- (iii) 該場地是否仍在保養期內，並要求承辦商盡快維修，提供設施給居民使用。

55. 康文署鍾華興先生表示，該場地仍在保養期內，康文署會盡快安排承辦商維修，及了解新設施損壞的原因。

56.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報告。

XIV.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1 號)

57. 委員會備悉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紀要，並通過以下事項：

- (i) 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筲箕灣愛信道與愛秩序灣道交界空置土地改善工程」的 300,000 元撥款建議；以及
- (ii) 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12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10 項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共 3,375,800 元，及經常性保養開支 168,79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上撥款。)

負責者

XV. 下次會議日期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東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